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179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富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增埕
被上訴人
即　被　告　洪進廉
　　林麗美

一、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交還科專計劃成果報告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

二、本件訴訟標的經本院核閱卷證，認均無從計算上訴人倘獲勝訴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何。上訴人另主張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係上訴人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協議取回用以支付技術移轉金之支票所付之對價，亦非上訴人倘獲勝訴所受之利益。故本件訴訟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尚屬不能核定。

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165萬元計算，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002元。上訴人已繳納8,100元，尚應補繳1萬7902元，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　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素珍